

臺北市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暫行輔導管理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為執行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維護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公共安全及衛生，兼顧該地區溫泉產業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義路地區，指本府依溫泉法公告之行義路溫泉區。

第四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辦理登記。

第五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經營下列事項之一者，應配合產業局之輔導管理：

- 一 日常服務業之溫泉浴室。
- 二 與前款結合使用之飲食業，且其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。
- 三 與第一款結合使用之餐飲業。
- 四 與第一款結合使用之一般零售業甲組。

前項溫泉產業以溫泉法公布施行前，經產業局列管有案者為限。

未配合輔導或經營第一項以外產業者，由產業局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六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，各相關機關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：

- 一 本市建築管理處：建築物結構及公共安全事項。
- 二 本府消防局：消防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 本府衛生局：溫泉水質及營業衛生事項。
- 四 本府觀光傳播局：溫泉利用設施安全事項。
- 五 產業局：溫泉取供及水土保持安全事項。

溫泉產業應填具現況報告書表，向產業局提出後，由該局轉請各相關機關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對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輔導情形專案列管，並定期實施檢查。

前項檢查應作成紀錄，其有違規者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依法處理。

第八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相關設施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溫泉管線、溫泉生成池損壞，及溫泉氣井阻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依原材料及尺寸修繕，並移除廢棄管線。
- 二 位於溫泉露頭區範圍外之溫泉氣井損壞，經申請產業局核准者，得於原井位半徑三公尺範圍內，依原材料及尺寸新設溫泉氣井，並辦理原井位復舊。其新設之溫泉氣井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者，應另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 溫泉利用設施損壞，經申請本市建築管理處或本府觀光傳播局核准者，得依核准內容修繕之。

第九條 行義路地區溫泉產業，應依第六條之輔導事項每週實施自主檢查，並作成紀錄，以備查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書表格式，由產業局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於溫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期限屆滿時失效。